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101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108 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来的分配方案，现将广东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市县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807 就业补助”，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请各地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的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金额	备注
市本级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 专项服务补助	无	否	120000	
榕城区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 专项服务补助（榕城	无	否	3680000	
揭东区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 专项服务补助（揭东	无	否	1310000	
合 计				5110000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期	2024 年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资金额度				511 万元
总体目标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拨付下达、预算执行进度良好。 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 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	2100 人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515 人次
		质量指标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280 人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500 元左右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7200 人以上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700 人以上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660 人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政策经办满意度	≥90%